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語之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

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1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表 1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3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A2	350分(含)以上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5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6	托福(TOEFL)	A2	iTP 390分(含)以上
7	全民英檢(GEPT)	A2	初級複試
8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50 分或 口試 S-1+ (含)以上
10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使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新多益 350 分(含)以上，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B2)(如表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學分：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B2	第一級 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B2	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2	ALTE Level 3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B2	5.5 級(含)以上
5	托福(TOEFL)	B2	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 分(含)以上
6	全民英檢(GEPT)	B2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7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 (含)以上
8	外語能力檢測(FLPT)	B2	240 分或 口試 S-2+ (含)以上
9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B2	Level 2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C1)(如表 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 學分：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新多益測驗(TOEIC)	C1	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1	ALTE Level 4 (含)以上
3	雅思(IELTS)	C1	6.5 級(含)以上
4	托福(TOEFL)	C1	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
5	全民英檢 (GEPT)	C1	高級複試(含)以上
6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檢測(FLEPT)	C1	315 分或口試 S-3 (含)以上
8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C1	Level 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2.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3.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自106級起適用)，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檢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校園英檢測驗，英檢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前項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及級別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

但測驗獲得級別不同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